

## 2025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 填寫候選人簡介資料表格須知

選舉事務處會就 2025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以彩色印製**候選人簡介**（“簡介”），載有候選人的姓名和在選票上的候選人編號、候選人提供的個人彩色照片、年齡、職業、政治聯繫、電郵地址／網址，及其擬備的選舉信息。簡介會郵寄給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參閱，並上載於選舉專用網站 (<https://www.elections.gov.hk>)<sup>1</sup>。簡介的印刷海報版將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張貼，以供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參閱。此外，選舉事務處會製作文字版的簡介，以便視障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可使用電腦或智能電話的輔助軟件聽取簡介的內容。候選人應理解視障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的不同需要，在競選活動中確保投票人（包括視障人士）可以合理地獲得選舉信息。選舉事務處極力鼓勵候選人利用文字版的簡介向視障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傳達其選舉信息。

2. 如候選人選擇使用簡介在 2025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中作競選宣傳，候選人必須填寫候選人簡介資料表格（“資料表格”）。資料表格設有電子版本及紙本。如候選人選擇填寫電子版本資料表格，有關選舉信息部分的資料可同時用於製作印刷版及文字版的簡介。如候選人選擇填寫紙本資料表格，有關的資料只可用於製作印刷版簡介選舉的信息部分。因此，如候選人需製作文字版的簡介，請另行填寫電子版資料表格。

3. 為簡化候選人輸入資料的程序，在可行的情況下，候選人請盡量填寫電子版資料表格。



請在電腦輸入此連結 <https://www.reo-form.gov.hk> 或掃描左面二維碼下載電子版本資料表格。紙本資料表格可向各區民政事務處、選舉主任辦事處，或在選舉事務處位於長沙灣東京街西 3 號庫務大樓 8 樓或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3 樓 2301 至 03 室的辦事處索取。

4. 候選人在電子版資料表格的第一部分提供的個人照片、個人詳情（包括姓名、年齡、職業、政治聯繫、電郵地址／網址）及選舉信息，將用於製作印刷版的簡介。電子版資料表格第一部分的個人詳情及**以文字輸入**的「選舉信息」（如適用）將會同時用於製作文字版的簡介。如在第一部分以插圖方式輸入「選舉信息」，候選人需在第二部分以文字輸入其選舉信息，以製作文字版的簡介。

5. 如候選人未有遞交電子版或紙本資料表格，印刷版的簡介只會印上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候選人編號，簡介的其他指定位置會顯示「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視障投票人聽取文字版的簡介時，只會聽到候選人的姓名和其候選人編號，亦會在候選人個人詳情及選舉信息的部分聽到「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如候選人只提交紙本資料表格，或提交電子版資料表格但在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均沒有以文字輸入「選舉信息」，視障投票人聽取文字版的簡介時，只會聽到候選人的姓名、其候選人編號及候選人已提供的個人詳情，以及聽到「候選人並未提供其文字版選舉信息」。

### 如何填寫資料表格

6. 請按照下文的指示小心填寫資料表格：

- (a) 候選人必須填寫其中文及英文姓名（除非不適用）。此外，候選人可選擇提供其他個人詳情（例如照片、年齡<sup>2</sup>、職業、政治聯繫、電郵地址／網址及選舉信息）。如候選人在填寫其政治聯繫時提及任何團體的名稱，候選人應先取得有關團體的書面同意。為免引起混亂，如候選人提供的資料（例如職業及政治聯繫）與提名表格上所載的資料有所抵觸，有關資料可能不會載於簡介內。
- (b) 在資料表格「選舉信息」指定範圍內的內容可包括與候選人選舉信息或參選相關的資料和支持政黨或團體的徽號及詳情。如所填寫的資料包括支持政黨或團體的徽號或詳情，候選人應在提交資料表格前獲得該政黨或團體的書面同意。所用語言、字數、插圖及顏色不限。如「選舉信息」內附有標誌或圖像，請

<sup>1</sup> 簡介的資料將會於是次補選結束後，待是次補選的有關跟進工作完成後，從選舉專用網站移除。

<sup>2</sup>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年齡。

盡量以線條或簡單方式表達，令印刷效果較為清晰。

- (c) 候選人的彩色照片必須顯示候選人的全臉及不大於 50 x 40 毫米 (2 x 1 5/8 英吋)。照片背景必須無任何裝飾，顏色為白色、淺藍色或淺粉紅色，請勿採用螢光色或漸變色作背景。選舉事務處保留調整照片影像的權利。照片應為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為達到較佳的印刷效果，我們建議候選人如提交紙本彩色照片，應選用沖曬相紙，並避免以噴墨式或鐳射打印機印出照片。除於資料表格上指定位置貼上照片外，提交紙本資料表格的候選人須另外交付兩張相同的彩色照片，並在每張照片背面貼上夾附的標貼及填上候選人的中文及英文姓名（除非不適用）及候選人參選的界別分組名稱。提交電子版本資料表格的候選人，則無需額外交付彩色照片。
- (d) 紙本資料表格將會以直接複製方式製作印刷版的簡介。若候選人選擇提交紙本資料表格，候選人必須使用由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資料表格填寫詳情。**任何自行複製／修改的資料表格及任何超越資料表格藍線範圍的圖文均不會被接受。**
- (e) 在紙本資料表格上，候選人填寫個人詳情的文字應以**黑色**，用打字機打出、電腦打印機印出或**幼細**原子筆以清楚字體填寫。若以黑色以外的顏色填寫候選人個人詳情，有關文字的顏色均會被轉為黑色，印刷效果將會較差。此外，候選人可採用剪貼方式把內容貼在指定的範圍內，須注意剪貼部分不可以超出指定範圍，個人詳情不能整部分以剪貼方法覆蓋，須逐項資料貼上，不能覆蓋任何原有的藍色底線。
- (f) 在電子版本資料表格第一部分的「選舉信息」一欄，候選人須先選擇以「文字輸入」或「圖片上傳」模式提供相關資料。若候選人有需要填寫電子版資料表格的第二部分的「選舉信息」，候選人只可用電腦輸入文字。**手寫文字及插圖均不予接納**。請注意，第二部分文字版本的内容應與第一部分的選舉信息的插圖的内容相若。
- (g) 請注意，為方便排版及由於電子版本資料表格「個人詳情」及「選舉信息」輸入欄的大小所限，相關輸入欄的字體及字型大小已分別被預設為新細明體和 10，而「個人詳情」及「選舉信息」輸入欄的文字亦設有字元（含空白）及字數上限（見表格相關輸入欄）。
- (h) 如資料表格載有中文及英文以外的語言填寫的內容，候選人須另行附上該內容的中文或英文翻譯，並確保該內容只載有與候選人參選這次選舉相關的資料，然而有關譯文不會載於簡介內。
- (i) 候選人如以電子方式填寫資料表格，請留意以下關於第一部分的數碼照片及／或圖像檔案的可接納特定檔案格式要求，以便製作印刷版本的簡介：
- 照片及圖檔類別：JPEG
  - 照片檔案大小：5MB 或以下
  - 「選舉信息」內圖像檔案大小：5MB 或以下（如適用）
  - 合適尺寸：候選人的彩色照片
    - 由掃描器（600dpi）擷取 - 相片大小：50 毫米（高）X 40 毫米（闊）
    - 由數碼相機擷取 - 圖像大小：最少 1600 像素（高）X 1200 像素（闊）「選舉信息」圖像檔案
    - 由掃描器（600dpi）擷取 - 圖片大小：50 毫米（高）X 89 毫米（闊）
    - 由數碼相機擷取 - 圖像大小：最少 1190 像素（高）X 2110 像素（闊）

請勿使用低解像圖像製作檔案或使用軟件提升其解像度數值，以避免因低解像圖像而影響印刷效果和質素。成功上載的相片及／或圖像檔案是否符合規格仍有待確定。如有需要，選舉事務處會要求候選人重新提交另一張相片及／或圖像檔案，以符合製作印刷版本簡介的印刷要求。

## **遞交資料表格**

7. 候選人須於遞交提名表格時或最遲於提名期結束前（即於 2025 年 8 月 4 日下午 5 時或之前）以下列方式遞交資料表格，逾時遞交將不會受理。

## 電子版本資料表格

8. 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在上述限期前利用電郵 (e-intro\_to\_can@reo.gov.hk) 或電子表格上載平台向選舉事務處遞交已填妥的電子版本的資料表格。為避免網絡擠塞，請候選人預留充足時間提交資料表格，切勿在臨近遞交限期提交。

## 紙本資料表格

9. 候選人可以把填妥的紙本資料表格連同兩張與資料表格上相同的候選人彩色照片（每張照片背面須如上述第 6(c) 段的要求貼上標貼及填上候選人的中文及英文姓名（除非不適用）及候選人參選的界別分組名稱），在上述限期前親自或經由選舉代理人遞交給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或以專人送遞給總選舉事務主任（地址：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8 樓選舉事務處技術支援組）。

10. 如提交紙本資料表格的候選人需製作為視障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而設的文字版的簡介，請另行下載電子版本資料表格（見上文第 3 段），只填妥候選人姓名及載於電子版本資料表格的第二部分，並於 2025 年 8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將已填妥的電子版本資料表格電郵至 e-intro\_to\_can@reo.gov.hk 或把相關電子表格上載到指定的電子表格服務平台。

## 其他注意事項

11. 如候選人未能在上述限期或之前遞交所需資料，有關資料將不會載於簡介內。候選人須確保所填報的資料為完整及準確。提名期結束後，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不會接納任何更改或提交補充資料的要求。簡介中候選人自我介紹短文的内容、性質和闡述方式，純屬候選人的個人構思及創作。除非有任何內容屬淫褻、不道德、不合乎體統、令人反感、有誹謗性、非法（包括會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載有與候選人參選無關的資料，否則選舉事務處不會對其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

12.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6(1)條，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發布關於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

13. 候選人應注意部分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可能只懂中文或英文，而他們同樣有權知悉候選人簡介的資料。選舉事務處鼓勵候選人同時提供中文及英文版本的「選舉信息」，以更有效傳遞有關資料。

14. 如就填寫資料表格有查詢，請致電選舉事務處（電話：2891 1001）。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5. 請注意下列有關在資料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說明－

### (a) 資料用途

就資料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選舉事務處、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和機構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

### (b) 資料轉介

就資料表格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的部門、機構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法院，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

### (c) 索閱個人資料

任何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要求索閱及改正他／她在資料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d) 查詢

關於透過資料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改正個人資料），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地址：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 3 號庫務大樓 8 樓）。